

北京市门头沟区医疗保障局 2024 年 医疗保险经办业务辅助服务项目合作协议书

甲 方：北京市门头沟区医疗保障局

乙 方：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为加强医保基金监管，保障医保基金安全，进一步提升医保经办业务质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使用条例》《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规定》《北京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经北京市门头沟区医疗保障局（以下简称“甲方”）与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一、合作原则

坚持“政府主导、商保协助、平稳衔接、弥补不足”的原则，在政府部门管理服务中充分发挥商业保险公司专业化运作和院端延伸的优势，实现“提高经办质量、满足服务需求、确保基金安全”的工作目标。

二、合作内容及期限

（一）合作内容。双方签订合作协议，乙方协助甲方开展医疗保险相关经办业务辅助服务。具体为：

1.辖区医保基金智能化监管：为保障医保基金安全，计划通过医保大数据挖掘，开展全区医保基金智能监管工作，加强医保基金安全，确保辖区医保保障能力稳健可持续。年度开展数据检查 2 次。



2.医保数据比对和抽查:辖区现有 49 家定点医疗机构 (包括三级 2 家、二级 3 家、一级及以下 44 家)、13 家定点零售药店,年度门诊及住院数据审核量不少于 36 万笔。

3.咨询服务:辖区基本医疗保险 (含生育保险) 参保人员约 33.3 万人,其中城镇职工约 25.67 万人、城乡居民约 7.63 万人。另有参保企业 2 万余家,需提供日常医保、生育、长护险等业务咨询。

4.手工报销票据核对:辖区基本医疗保险 (含生育保险) 参保人员约 33.3 万人,需保证医疗、生育手工报销数据金额无误,每年核对量不低于 25 万张。

5.报盘指导服务:辅导办事群众、辅导企业进行报盘工作。

(二) 合作期限。合作期限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双方可于合作期满前一个月协商续签事宜。

三、合作的经费

(一) 合作经费。乙方协助甲方开展医疗保险经办辅助服务工作。甲方拨付合作服务费用共计人民币 壹佰陆拾捌万元整 (小写: 1,680,000 元)。该费用为含税价,并且为甲方因本协议而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乙方无权要求甲方再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二) 本协议生效后,合作服务费分三次拨付。

1.签订本协议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作服务费用的 50%作为项目启动费用,即人民币 捌拾肆万元整 (小写: 840,000 元)。

2.当乙方完成首次医保基金智能化监管数据报告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作服务费用的 30%作为进度款,即人民币 伍拾万零肆



仟元整（小写：504,000 元）。

3.2024 年 12 月，甲方对乙方进行项目验收评估合格后向乙方支付合作服务费用的 20%，即人民币叁拾叁万陆仟元整（小写：336,000 元）。

（三）乙方应于甲方每笔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可报销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利延迟或拒绝付款。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四）乙方确认，因甲方财政资金拨付不足或不及时所造成的延期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负责依据有关政策规定和各项要求，定期对乙方医保经办辅助服务项目工作完成情况进行验收评估。

2.甲方提供乙方完成本协议服务所需的场地、设施及相关材料。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依据协议规定按时完成医保经办辅助服务项目工作，确保工作质量符合甲方要求。

2.乙方对涉及相关业务的信息负有保密责任，不允许私自外泄。服务所产生的档案资料归甲方所有，乙方应在服务结束后将所有资料交由甲方存档。乙方应妥善保管服务对象信息和资料，如因乙方原因出现信息泄露造成不良后果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要求。

3.乙方应安排技术经验丰富的人员负责本次服务，并保持人员的稳定。





4.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协议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三) 反腐败和反商业贿赂

1.甲乙双方均知悉并应当（且应促使其关联方、雇员、代表或代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中国及相关国家关于反腐败和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双方均知悉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甲方或乙方均不得（且应促使其关联方、雇员、代表或代理均不得）违反前款所述的相关法律规定，包括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实体或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承诺本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礼品、娱乐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

本款所称“其他相关实体或人员”是指甲乙双方经办人以外的与本协议有直接关系或间接利益关系的实体或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协议双方经办人的亲友、交易相对方的员工、受交易相对方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实体或个人、或可能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交易的实体或个人。

3.双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行为的，双方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双方应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4.任何一方违反本条（反腐败和反商业贿赂条款）的，违约方须按对方实际损失予以赔偿。前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自身的一切损失以及任何第三方或监管机构对守约方提出的任何索赔、处罚和费用（包括诉讼仲裁费用、合理的律师费、合理调



查和/或补救行动费用)。

(四)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合作过程中所获得的对方资料,以及合作过程中所产生的客户和市场资料等均属于保密信息,未经对方同意,均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履行本协议之外的目的或向其他任何第三方泄露;除为履行本协议需要外,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对方的商业信息、技术及其他资料。

甲、乙双方保密责任不因本协议终止而结束,除非相关信息已经公开,或应法律或司法机构要求而必须提供相关信息。

五、违约责任与争议处理

(一)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协议应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二) 甲乙双方中如甲方无故终止本协议,甲方应按合作服务费总额的 1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如无故终止本协议,应按合作服务费总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向甲方退还未发生的服务费用。

(三)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相关信息外泄或其他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时的,乙方按照甲方认定的损失金额进行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将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四) 乙方存在违反本协议的其他行为的,甲方有权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措施:

- 1.要求乙方限期纠正;
- 2.要求乙方支付合作服务费总额 5%的违约金;
- 3.解除本协议,要求乙方退还未发生的服务费用,并要求乙方支付合作服务费总额 5%的违约金;



(五) 乙方因违约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产生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公告费、保全费、交通费等。

(六) 乙方因违约而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及赔偿金等, 甲方有权从应付服务费中予以扣除, 不足扣除的, 乙方应继续补足。

(七)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洪水、地震、战争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时, 应及时向对方通报原因, 双方根据情况进行协商, 在合理时间内达成继续履行合作协议或变更、终止合作协议。

(八)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 如发生争议, 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 应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六、其他事项

(一) 本协议其他未尽事宜, 须双方共同协商, 拟定书面补充协议, 该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如甲乙双方遇重大调整事项或产生重大分歧导致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情形, 本协议自一方收到另一方书面通知之日起终止, 且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四) 本协议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门头沟区医疗保障局 2024 年医疗保险经办业务辅助服务项目合作协议书》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门头沟区医疗保障局

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中门寺 16 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10109MB15674980

邮编：102300

开户行：邮储银行北京市门头沟区永定支行

银行账号：911002010001321152

联系电话：61805012

2024 年 2 月 28 日

乙方：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凤凰嘴街 5 号院 1 号楼 1 层 101 室、7-10 层

负责人（授权代表）：杨怀

统一信用代码：91110101735583083Q

邮编：100073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太平桥支行

银行账号：0200020309023100319

联系电话：010-84189557

2024 年 2 月 28 日

